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9-108号）。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19-111号）。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19-112 号）。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